

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财政局

教体高〔2024〕18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庆职业教育集团财政奖补资金 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，职教集团各成员校：

根据《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（宜政秘〔2024〕91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了安庆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财政奖补资金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职业教育的保障作用，增强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安庆市教育体育局

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安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11日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财政奖补资金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（宜政秘〔2024〕91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安庆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财政奖补资金。为增强奖补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政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用于集团招生奖励和市域产教联合体、产业学院、校企合作班建设奖补。

第三条 财政奖补资金由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负责审核、监督、拨付，由集团秘书处负责集团内院校建设项目的汇总、申报工作。

第四条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时间为每年度11月，次月兑现奖补资金。

第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兑现采用先建后补方式，不限定奖补资金的使用用途。

第六条 招生奖补资金认定范围与审核流程。

认定范围：集团城区中职、技工学校当年录取的在籍生。

审核流程：集团内城区各中职、技工学校填写XX年度集团招生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（附件一）报送集团秘书处。集团秘书处报送市教体局审核中职学校学生学籍，报送市人社局审核技工学校学生学籍，出具审核结果。集团秘书处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集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。

第七条 国家级、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省级产业学院

认定标准与审核流程。

认定标准：以教育部、省教育厅，人社部、人社厅等国家、省级部门验收批复文件为准。

审核流程：集团秘书处填写安庆职教集团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（附件二）报送市教体局、人社局和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拨付奖补资金。

第八条 校企合作班认定标准与审核流程。

认定标准：项目聚焦我市主导产业，合作对象为安庆企业。校企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，校企共同编制专项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校企协同育人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组织、实习就业、学业评价方式等，组建的订单班每个班次 20 人以上。

审核流程：集团内各院校填写 XX 年度集团校企合作班建设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（附件三）报送集团秘书处。集团秘书处报请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会审，出具评审结果。经集团网站公示后，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。

第九条 集团内各院校在申报财政奖补资金过程中，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由财政局收回财政奖补资金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奖补资金，并由学校主管部门对其实施惩戒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1

XX 年度集团招生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(签章)		
申请兑现内容			
申请兑现金额			
招生人数		市内招生人数	
		跨市招生人数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
申请须知：1、申报单位提供招生录取花名册（学籍管理系统数据）。

2、花名册中学生信息注明生源地。

附件 2

安庆职教集团国家级、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省级
产业学院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(签章)
申请兑现内容	
申请兑现金额	
市教体局审核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市人社局审核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
申请须知：集团秘书处提供教育部、省教育厅，人社部、人社厅等国家、省级部门验收批复文件。

附件 3

XX 年度集团校企合作班建设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

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(签章)
申请兑现内容	
申请兑现金额	
校企合作班名称	

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及集团秘书处会审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
申请须知：1、申报单位提供校企合作班企业需求表；2、校企合作班学生报名表；3、校企合作班三方协议；4、校企合作班学生花名册；5、专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计划安排表

注：上述提供材料由职教集团秘书处提供统一表格样式。